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年3月7日
文 字第32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聯絡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 ili.chen@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提供現行長照人員資格取得規定及相關繼續教育相關課程之概況說明，檢送本會說帖乙份如附件，建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8年1月15日第11屆第5次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會議結論、108年1月17日第11屆第14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結論及108年1月25日本會「長照小組醫師意見書簡化會議」結論，並經108年2月24日第十一屆第十八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近來報載國內某長照醫學會號稱取得該會辦理課程取得學分後，才有資格申請長照專科醫師證書案，引起議論，且誤導有志從事長照服務醫師，為提供醫師正確訊息，特製作說帖乙份，以為釐清導正。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各專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邱泰源

抄：1. 刊網站

2. 轉知會員上網參閱說帖

3. 備查

康維淑 2019

60 份

王淑芬

108/3/10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積極參與長照政策規劃，提供民眾周全性醫療及長照連續性服務
辦理長照 LEVEL-1-、LEVEL-2-課程，強化醫師長照專業智能
現行長照人員資格取得及相關繼續教育課程之概況說明

108.3.

◆因應高齡社會，醫師公會全聯會對長照政策規劃，積極參與，提供民眾以全人為中心，周全性醫療及長照連續性服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是全国醫師的代表，為使醫療和長照無縫接軌，在政府制定長期照護政策及制度規畫中，醫師公會應積極參與，爭取醫師在長期照護制度中發揮醫療專業角色，提供民眾以全人為中心的最適切長照服務，讓國人晚年的生命健康及生活起居，皆獲得有品質、有尊嚴適切照護。

◆現行長照人員資格取得及繼續教育相關規定課程之概況

近來報載國內某長照醫學會號稱取得該會辦理課程取得學分後，才有資格申請長照專科醫師證書案，引起議論，且誤導有志從事長照服務醫師；為提供醫師正確訊息，釐清現行相關法令規定，特說明如下：

(1) 只要取得長照 LEVEL-1-共同課程完訓證明，向當地衛生局提出申請認證，即可取得長照人員資格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醫事人員（包括醫師）經取得 Level-1-共同訓練課程完訓證書，即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長照人員資格認證，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始得提供長照服務。

(2) 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長照 LEVEL-1-共同課程 18 小時），請醫師會員善加運用

為提供長照專業人員可近性之訓練學習模式，使長照人員可不受場地及距離之限制，衛生福利部已建置「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長照 LEVEL-1-共同課程 18 小時，<https://lrc-learning.org>），對未取得 LEVEL-1-共同課程 18 小時完訓證書者，可多加善用。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長照平台專線 070-1016-1055 或 02-2282-9355#5635。

(3) 持續關心醫師在長照繼續教育相關權益，研議符合實務建議方案

為增加本會對長照繼續教育參與度，本會向衛生福利部申請成為長照繼

續教育課程認定或積分採認之認可單位且已獲核可；另依長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須接受積分合計達 120 點以上之繼續教育課程，為減輕醫師負擔，在本會老人醫療與長照專案小組研議下，已向衛生福利部提出建議降低非專業課程積分點數，同時增列對以報備支援方式前往長照機構兼職之醫事人員，其積分點數以全職長照人員之三分之一計算。至於長照 LEVEL-2-醫師專業課程及長照 LEVEL-3-整合性課程，目前為長照繼續教育課程一部分，在面對高齡社會，亦可提升醫師長照專業智能。

◆本會自民國 99 年承接衛福部長照 LEVEL-2-醫師專業課程訓練計畫，民國 100 年主動爭取衛福部經費補助辦理長照 LEVEL-1-醫事人員共同課程訓練計畫，持續辦理長照課程，強化醫師專業智能，為長照服務體系盡心力

為充實長照醫事專業服務人力專業智能，衛生署訂定長照醫事專業三階段培育課程（LEVEL-1-共同課程、LEVEL-2-專業課程、LEVEL-3-整合性課程），並自民國 99 年起補助或委託各類醫事專業與長照相關團體辦理訓練課程。

民國 99 年本會李明濱理事長指派邱教授泰源撰寫計畫，本會並竭力邀請老年醫學會相關專家協助內容撰寫，申請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長照 LEVEL-2-醫師專業課程，開啟往後本會持續受託辦理這項有意義的訓練課程，同時本會也是國內被委託辦理長照 LEVEL-2-醫師專業課程的唯一團體。自民國 99 年至民國 107 年持續辦理，已有 6444 位醫師接受本會長照 LEVEL-2-專業課程訓練取得完訓證書。

另鑑於國內辦理 LEVEL-1-共同課程場次參加人員眾多，報名不易，本會為協助醫師及在醫療機構服務的醫事人員取得 LEVEL-1-課程完訓證明，100 年、民國 103 年、民國 104 年、民國 105 年共 4 個年度，主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經費補助辦理長照 LEVEL-1-醫事人員共同課程，共計有 9796 位醫事人員（其中醫師 3763 位）接受本會長照 LEVEL-1-共同課程訓練取得完訓證書。直至民國 106 年衛生福利部建立「長期照護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長照 LEVEL-1-共同課程 18 小時），本會才停止辦理長照 LEVEL-1-共同課程。